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材局函〔2018〕11号

关于举办教育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 重点教材任课教师示范培训班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、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为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最新修订版，落实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》，切实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（以下简称马工程重点教材）统一使用工作，按照工作安排，决定于4月在北京对今年新出版的3种马工程重点教材组织开展任课教师全国示范培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培训任务

对《刑法学》《区域经济学》《广告学概论》3种教材任课教师进行示范培训，帮助任课教师吃准吃透教材的主要内容和基本精神，提高教学能力和水平，充分发挥参训教师在地方全员培训和高校集体备课中的骨干作用，进一步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在高校统一使用。

二、时间地点形式

1.培训时间：4月24至26日，23日下午报到，26日下午离会。

2.培训地点：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军区招待所（华北宾馆）。

3.培训形式：采取集中开班动员与按教材分班授课、课堂讲授与分组研讨相结合的形式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马工程重点教材相应课程任课教师培训工作，认真推荐示范培训班参训教师。应优先推荐学科带头人、业务骨干，特别是高等学校相关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、教学名师参加示范培训班。

2. 参训教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，且连续三年以上在高校讲授相关课程。

3. 全程参加示范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教师将获得“高等学校骨干教师培训证书”，计入相关档案，并作为职务评聘的依据。

4. 本次示范培训班结束后，各地各高校要适时组织开展3种马工程重点教材任课教师全员培训工作，主动邀请教材编写课题组专家到班授课，参加示范培训班的教师要充分发挥骨干作用，承担相关任务，切实做到“先培训，后上课”。

四、报名办法

1.请各省（区、市）教育行政部门按照《各省（区、市）参加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示范培训班名额分配表》（见附件1）确定参训教师名单（含本行政区域内中央部门所属高校），并于3月30日前将《各省（区、市）参加教育部马工

程重点教材示范培训班教师名单汇总表》(见附件2)传真至培训班联系人处,同时报送电子版(Excel格式)。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参训教师名单由当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报送。

2. 请各省(区、市)教育行政部门通知本地参训教师按时报到,参训教师不得携带家属。

3. 此次培训统一安排食宿,其中往返交通费、住宿费由参训教师所在学校报销。培训不安排接站,请参训教师自行前往(路线见附件3)。

4. 示范培训班联系人:左宇晗,刘纯鹏;电话:010-58556642,66097954;传真:010-58556402;电子邮箱:zuoyh@hep.com.cn。

- 附件: 1.各省(区、市)参加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示范培训班名额分配表
2.各省(区、市)参加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示范培训班教师名单汇总表
3.前往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军区招待所(华北宾馆)路线



附件 2

各省（区、市）参加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示范培训班教师名单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_____ 联系人：_____ 电话：_____ 电子邮箱：_____

序号	姓名	性别	民族	学校	院系	职务	职称	手机号码	电子邮箱	在校讲授课程	培训教材名称

附件 3

前往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军区招待所（华北宾馆）路线

● 首都机场→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军区招待所（华北宾馆），打车约 47 公里即可到达

机场快轨→东直门站转乘地铁 2 号线→建国门站转乘地铁 1 号线→苹果园站转乘宾馆班车（10:00—21:00）或专 109 路杏石口站下或打车约 6 公里即可到达

机场巴士（16 号线）→石景山万商花园酒店站下→打车约 7 公里即可到达

● 火车站→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军区招待所（华北宾馆）

北京站：打车约 30 公里，或乘地铁 2 号线→建国门站转 1 号线→苹果园站转乘宾馆班车（10:00—21:00）或专 109 路杏石口站下或打车约 6 公里即可到达

北京西站：打车约 18 公里，或乘地铁 9 号线→军事博物馆站转 1 号线→苹果园站转乘宾馆班车（10:00—21:00）或专 109 路杏石口站下或打车约 6 公里即可到达

北京南站：打车约 28 公里，或乘地铁 4 号线→西单站转 1 号线→苹果园站转乘宾馆班车（10:00—21:00）或专 109 路杏石口站下或打车约 6 公里即可到达

●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军区招待所（华北宾馆）前台联系电话：010-66389100。